**福建省闽西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〔2024〕闽西监减字第54号

罪犯陈森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82年1月16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，捕前系农民。曾因犯抢劫罪于2000年7月被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2003年8月5日刑满释放。该犯系累犯。

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3月18日作出(2005)莆刑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陈森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绑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决定执行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继续追缴其非法所得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5年7月14日作出(2005)闽刑终字第32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陈森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绑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继续追缴其非法所得。2005年9月23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陈森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3月14日作出（2008）闽刑执字第20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1年4月21日作出（2011）闽刑执字第288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31日作出（2015）岩刑执字第99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于2017年11月23日作出（2017）闽08刑更112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20年8月10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70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2020年8月15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7年9月20日止。该犯系主犯、数罪并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主要犯罪事实：该犯于2004年4月至8月间，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持械采用暴力、胁迫、灌酒等手段，作案三次共劫取他人现金人民币132400元、以及桑塔纳小轿车一部价值42500元、金手链一条、戒指一枚、手机三部、小灵通一部；2004年8月25日以勒索他人财物为目的，组织、策划绑架他人；采用秘密手段，窃取他人机动车，价值人民币9000元，还违反枪支管理规定，非法持有枪支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成绩合格；在劳动中，服从分配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10.6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5月至2023年9月累计获得考核分4899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410.1分，表扬九次。间隔期2020年8月15日至2023年9月30日，获得考核分4247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2200元；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12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5458.11元，月均消费377.03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1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且公示期间，没有收到对该罪犯提请减刑的异议。建议对罪犯陈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1月9日